

附件 3

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环境保护部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5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15
三、编制原则.....	18
四、编制依据.....	19
五、编制过程.....	19
六、基本框架.....	20
七、条款说明.....	21
附表 《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依据及条款说明.....	22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规范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与健康工作，依据《“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环境保护部制定了《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任务由来

2016 年，环境保护部出台《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实施方案》，决定以部门规章形式发布并实施《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负责组织起草。

二、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制定部门规章的必要性

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是环境保护部门深度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责任担当。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健康中国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像保护眼睛一样保护生态环境，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加快推进健康中国建设”。2016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将建设健康环境作为建设健康中国的一个重点，工作内容之一就是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在走向生态文明新时代大背景下，环境保护部门大力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责无旁贷，义不容辞。

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条款

需要建立配套制度。为推进我国环境与健康工作科学发展，2007年，卫生计生委（原卫生部）和环境保护部（原国家环保总局）等18个部委局联合发布了《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从终期评估结果看，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长期缺乏制度要求，对中央和地方、环境保护部门与卫生计生等部门的职责划分和协作模式没有明确规定，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对于是否应该承担环境与健康工作、如何履行环境与健康职责还存在困惑。《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关于加强环境与健康的管理仅为原则性规定，如何使这项工作尽快走出单纯依靠行政管理模式、进入法制化管理轨道，既是保障相关法律条款落地、也是规范环境保护部门工作的迫切要求。我国环境与健康立法还处于起步探索阶段，比较稳妥的方式是从出台部门规章入手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经过一段时间试行，待条件成熟，择机推动其上升为适用于全国的法律制度。

（二）实施部门规章的可行性

《办法》出台有上位法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39条提出“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的法律条款，这不仅明确了环境与健康工作是环境保护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环境保护部门加强环境与健康制度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随着环境与健康问题日益突出，创新环境管理制度、有效应对环境污染健康影响已成为社会共识，但把意识形态转化为制度形态并未形成清晰的认识。在这种情况下，需要环境保护部主动推进。环境保护部发布《办法》，既符合中共中央提出依法治国的要求，也有利于创新环境管理模式。

《办法》实施具备技术可行性。“十二五”以来，环境保护部不断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研究，发布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和《新化学物质危害评估导则》等技术规定指导评价工作的开展，尚有环境与健康调查、暴露评价、风险评价等系列技术规定处于制定过程中。此外，国际经验也显示环境保护部门推进环境与健康工作具有技术可行性。美国、日本、韩国环境部门在环境与健康立法长期实践中积累了经验，共同特点是确认了风险防范在环境与健康工作中的指导性地位。韩国是世界上第一个针对环境与健康问题，在环境基本法下以单独立法形式制定环境与健康法的国家，该法确定由环境部行使环境与健康事务管理职责。针对环境与健康问题，美国采取分散立法形式，将保障公众健康要求渗透于各个环境法案以及各州的环境立法中。日本以应对公害病推动环境与健康立法，颁布公害健康被害补偿法、石棉健康被害救济法、水俣病被害者救济及水俣病问题解决相关特别措施法等多部法律，在吸取历史教训的基础上，日本环境省对环境与健康事务的管理也转向以预防为主的风险防控阶段。

《办法》实施具备工作基础。自2005年原国家环保总局成立环境与健康管理机构以来，与原卫生部共同建立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组织开展了大量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工作，技术储备不断增强。在调查方面，通过会同卫生计生委组织实施全国重点地区环境与健康专项调查，制定了系列技术

规定、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在监测方面，自 2015 年起针对不同污染类型、不同行业类型，选择具有典型性的环境健康高风险地区，开展风险哨点监测试点工作；在暴露评价方面，组织完成了中国人群环境暴露行为模式调查，建立了中国人群暴露参数数据库；在信息化方面，结合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建立了环境与健康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通过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等工作的带动以及国家级技术培训，地方环境与健康专业技术队伍不断扩大。上述工作的开展，为《办法》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编制原则

与相关法律及环境保护政策不冲突。《办法》要与国家现行环境法律法规及政策保持一致，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重点，同时考虑国家环境监管体制改革发展趋势，确保《办法》中的各项规定不与上位法和国家现行政策冲突。

与现有法律法规政策已有规定不重复。《办法》中主要针对环保系统尚未明确的环境与健康相关工作内容和工作程序进行规定，对于现行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要求且执行情况较好的不做重复性规定。比如，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国家已经有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了详细地规范，《办法》中不再予以重复规定。但是对于目前已经有部分法律法规涉及，但是缺乏具体规定的相关工作，《办法》在与原有法律法规不矛盾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规范。比如对规划、污染地块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办法》予以更为明确的规定。

立足部门职责，坚持可操作性。制定《办法》的主要目的是指导环境保护部门如何开展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编制注重针对环境与健康工作业务特点，结合环境保护部门主要职责和工作基础，界定业务范围并对需要部门间协作的工作进行规定，避免与卫生计生等部门职能交叉。

着眼当下并适当兼顾长远。《办法》编制过程中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和做法，但要充分考虑目前我国现阶段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特别是强调要与我国环保科技发展水平和环境治理能力相适应。同时，《办法》注重结合环境管理新趋势，积极同排污许可制、污染地块管理等环境保护工作重点发展领域衔接，具有一定前瞻性。

四、编制依据

《办法》各条编制依据见附表。

五、编制过程

成立编写组（2015年4月）。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成立编写组，明确任务与分工，正式启动《办法》编制工作。

确定编制思路（2015年5-12月）。环境保护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联合湖北经济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共同开展环境与健康立法的前期研究工作。编写组系统梳理了国内外环境与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体制，在深入剖析我国面临的问题、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明确了编制思路。

完成《办法》（初稿）（2016年1-9月）。结合前期研究和对《国家环境与健康行动计划（2007-2015年）》及《国家环境保护“十

二五”环境与健康工作规划》的终期评估结果，广泛听取国家和地方环保部门、卫生计生部门的意见，组织了十余次研讨，几易其稿，于2016年9月形成《办法》（初稿）。

《办法》（初稿）征求意见（2016年10月）。依据《环境保护法规制定程序办法》要求，以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便函形式征求部内有关业务司（局）和部有关直属单位共28家单位意见。

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草案）（2016年11-12月）。根据反馈意见，编写组对《办法》（初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草案），于2016年11月通过科技标准司司务会审议，根据司务会意见再次修改后，于2017年1月提请部长专题会议审议。

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2017年3月）。《办法》（征求意见稿草案）于2017年1月原则通过部长专题会审议。根据部长专题会意见，编制组对《办法》（征求意见稿草案）做了进一步修改完善，于2017年3月形成《办法》（征求意见稿）。

六、基本框架

《办法》共设六章二十七条，除总则和附则外，主要包括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四方面内容。

第一条至第六条为总则部分，是总体概括性内容，介绍了《办法》的宗旨、适用范围，明确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责任、重点排污单位责任，强调了地方政府在推动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机制及信息共享制度上的责任，并对设置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作出了规范性要求。

第七条至第九条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部分，主要对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界定，并对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以及监测结果的利用进行了说明。

第十条至第十三条为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部分，主要对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的内容、启动条件、结果运用和处理进行了规定，明确了调查对象的配合义务。

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部分，主要对需要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的业务范围进行了界定，并提出了具体要求。

第二十条到二十四条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部分，分别从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等环节进行了规范。

第二十五条至第二十七条为附则部分，对《办法》中的用语含义作出了说明，规定了《办法》的解释权和实施日期。

七、条款说明

针对《办法》六章二十七条的具体说明见附表。

附表

《办法》（征求意见稿）编制依据及条款说明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一条	<p>为保障公众健康，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导致的健康风险，规范环境保护部门环境与健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p> <p>三、《“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章 实行全程管控，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 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环境与健康工作办法，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形成配套政策、标准和技术体系。</p>	<p>本条旨在明确制定《办法》的宗旨和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总则，《办法》以保障公众健康为出发点，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环境污染健康风险。</p> <p>环境与健康工作可从两方面着力：一方面是源头控制，围绕环境污染来源、环境质量和暴露途径开展风险防范工作，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主要职责在环境保护部门；另一方面是从健康影响出发，围绕人群开展公共卫生干预和医疗救治工作，其核心工作内容包括环境与健康影响监测和评估、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医疗救治等，其主要职责在卫生计生部门。</p> <p>从源头控制污染、有效防范健康风险是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损害人群健康的一项最有效、最经济、最可行的手段。《办法》把环境健康风险管理作为核心工作任务，也是从环境保护部门实际工作职责及今后环境管理模式发展方向角度提出的。</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二条	<p>本办法适用于预防和控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因污染环境进而影响公众健康的问题，不适用于原生环境危险因素和职业环境危险因素导致的健康问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本条旨在明确《办法》的适用范围。本着立足部门职责的原则，规定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环境保护部门针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污染损害公众健康问题开展的环境与健康工作。 环境与健康问题范围比较广泛，其中地球物理化学因素引起的地方病等原生环境与健康问题，以及工作场所职业接触危害因素导致的职业与健康问题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的职权范围，予以排除。</p>
第三条	<p>环境保护部负责建立和健全以防范健康风险为核心的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拟定相关法规、规划，制定相关标准和技术指南，检查和指导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与健康工作落实情况。</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本级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领导或指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等工作。</p> <p>对于下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按照本办法开展环境与健康工作或执行效果不佳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责令其改正。</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第六十七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p> <p>二、《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之“三、调整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部分的内容</p>	<p>本条旨在明确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职责。</p> <p>根据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精神，《办法》规定了设区的市级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同领导或指导下开展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等工作。</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四条	<p>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制度，推动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协作应对环境污染影响公众健康问题。</p> <p>相邻区域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跨行政区域的环境与健康工作合作，协同防范和应对环境健康风险。</p> <p>相邻区域地方的共同上级环境保护部门应推动、指导、监督跨行政区域环境与健康工作联动开展。</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统一规划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的设置，建立监测数据共享机制，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p> <p>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p> <p>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p> <p>三、《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p> <p>四、《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p> <p>五、国务院印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共享，促进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p> <p>六、《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p>	<p>本条旨在强调地方人民政府在建立环境与健康协作机制及信息共享制度上的重要作用。</p> <p>环境与健康工作跨部门、跨领域、跨学科，大量工作需要环境保护、卫生计生等部门的协作才能完成。目前国家层面已经建立了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要求地方层面要进一步推进。同时，由于环境与健康问题往往跨行政区域，本条对跨行政区域的协调也做出了要求。</p>
第五条	<p>环境保护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设立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制定专家委员会章程。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委员会。</p> <p>专家委员会以提供咨询、论证、组织实施风险评估、参与风险沟通和宣传教育等方式，辅助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开展环境与健康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p>	<p>本条考虑到环境与健康工作专业性强，因此需要设立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以辅助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开展工作。</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六条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履行下列义务：</p> <p>（一）对本单位排放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进行登记、申报、监测和报告，按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公开；</p> <p>（二）定期排查、评估本单位的环境健康风险隐患，完善风险防控措施；</p> <p>（三）加强环境与健康应急能力建设；</p> <p>（四）对本单位造成的环境污染健康损害承担责任。</p> <p>其他排污单位可参照本办法执行。</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p> <p>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p> <p>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p>	<p>本条旨在明确重点排污单位应该履行的环境与健康相关义务。</p> <p>《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均对企业的有毒有害污染物申报、监测、信息公开作出了要求。</p> <p>根据环境保护法，《办法》明确要求排污单位对其环境污染造成的健康损害承担责任。</p>
第七条	<p>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掌握环境健康风险来源、环境污染因子的暴露情况而组织开展的监测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污染源分布、生产状况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及周边人群分布等情况；</p> <p>（二）环境介质中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种类、来源、浓度和分布情况；</p> <p>（三）人群环境污染因子的暴露途径和暴露水平。</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二、《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之“三、监测、调查和研究”中“卫生部负责组织实施环境因素导致的健康影响监测，国家环保总局负责组织实施导致健康影响的环境因素监测。”</p>	<p>本条旨在明确环境保护部门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内容。</p> <p>基于部门职责及风险管理特点，本条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内容界定为对重点污染源、重点污染物和人群环境暴露等情况的监测，不涉及人群健康调查和医学检查等内容。</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八条	<p>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纳入环境保护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年度监测计划和专项监测计划。</p> <p>环境保护部负责统一规划和建设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网络,建立和完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技术方法体系与标准,制定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各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按照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相关技术规范,筛选本行政区域内的监测指标,建立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网络,制定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p> <p>各级环境监测机构应依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印发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年度计划或专项计划,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方案。</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二、《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之“三、调整地方环境保护管理体制”</p> <p>三、《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p> <p>四、《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p>	<p>本条旨在规定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在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中的职责。</p> <p>环境与健康监测工作可以分为两大部分,一部分为环境健康风险监测,主要由环境保护部门完成,监测内容主要为健康风险来源和环境暴露状况;另一部分为环境污染健康影响监测,主要由卫生计生部门完成,监测内容主要是健康影响。两个部门的工作内容需要密切的配合才能发挥最大的效率。卫生计生部门开展的环境与健康影响监测结果要为环保部门开展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提供科学支撑。环保部门监测的环境健康风险因子要提供给卫生计生部门,为环境与健康影响评价提供基础数据。因此,本条强调环境保护部负责统一规划全国的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网络,发布相关技术文件和标准规范,制定国家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方案并负责具体组织实施。</p> <p>根据省以下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精神,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负责统一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因此《办法》规定了省级环保厅(局)可以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立本省份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网络,编制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级环境监测机构是具体承担监测任务的工作主体,负责监测方案实施。</p> <p>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内容不涉及人体健康相关内容,是环境保护部门可以独立完成的工作任务。</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九条	<p>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结果进行审核和分析。经专家委员会评估后认定环境健康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应主动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提出针对性的防治对策措施，必要时可会同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 二、《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之“三、专家咨询机制” 三、《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之“一、建立环境与健康工作组织机构”中“（三）建立环境与健康专家咨询委员会”和“三、监测、调查和研究”中“（二）协作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调查研究。”</p>	<p>本条旨在规定环境风险健康监测结果的利用，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对行政区域内环境健康风险监测数据进行分析，并组织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审核和评估监测结果。 本条强调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与环境污染防治健康影响调查工作、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之间的相互衔接。监测数据要服务于风险评估，监测结果经过风险评估确认可能有健康损害的，可根据管理需要开展调查。</p>
第十条	<p>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为确认当前或历史上的环境污染是否导致公众健康损害而组织的调查活动，调查内容包括污染源调查、环境质量状况调查、暴露调查和健康状况调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本条旨在明确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内容。 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是确定环境污染和健康损害相关关系的基本手段。环境与健康调查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从因到果，在环境污染已经明确的条件下确认是否发生了人群健康损害；另一种则是由果到因，在健康损害已经明确的条件下探索导致健康损害的原因，其中环境污染因素是可能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条依据环境保护部门职责，对于环境污染已经明确存在，且确实需要通过开展调查确认是造成公众健康损害的情形进行了明确规定，以强调存在“当前或历史上的环境污染”为前提，避免大量原因不明的健康损害也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开展调查，造成调查的滥用。</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十一条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会同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共同开展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p> <p>（一）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结果表明环境健康风险超过可接受水平的；</p> <p>（二）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确认，人群体内特定环境污染物或其代谢产物浓度显著增高，或有与环境相关的疾病高发，商环境保护部门协助开展调查的；</p> <p>（三）公众对环境污染影响健康问题反复投诉，并经专家委员会研究确有调查必要的；</p> <p>（四）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环境管理工作需要提出调查要求的。</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二、《国家环境与健康工作领导小组协调工作机制》</p> <p>三、《卫生部 国家环保总局环境与健康工作协作机制》之“三、监测、调查和研究”中“（二）协作开展环境与健康相关调查研究”</p>	<p>本条旨在规定环境污染健康损害影响调查启动条件。考虑到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需要环保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协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规定设区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可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行政区域的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工作。</p> <p>启动条件第一项是与环境健康风险监测工作相衔接，如果监测结果表明风险较高，可能造成实质性健康损害的，可开展调查。</p> <p>启动条件第二项是针对健康损害明确，且需要开展调查以确认健康损害和环境污染是否有关联的情形，强调了要经过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商请环保部门协助开展调查，同时规定了内负荷水平显著增高、环境相关疾病高发这两个限定条件。</p> <p>启动条件第三项对一些公众关心的热点问题需要开展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规定，强调了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的作用，避免调查滥用。</p> <p>启动条件第四项规定了上级环境保护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启动调查，下级环保部门应按照上级要求开展相关工作。</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十二条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调查结果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向卫生计生等相关部门通报。</p> <p>调查结果表明环境污染已经对公众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采取以下措施：</p> <p>（一）将涉事排污单位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p> <p>（二）将相关污染物作为排污许可内容列入涉事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证管理；</p> <p>（三）将确实存在较高环境健康风险的区域纳入监测范围，实施动态监测；</p> <p>（四）依照法律法规对涉事排污单位采取行政措施。</p> <p>对于调查中发现的有利于健康的环境因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协调组织加强保护，避免环境污染和破坏。</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第六章 法律责任</p> <p>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p> <p>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p> <p>（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p> <p>（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p> <p>（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p> <p>三、《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之“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中“（八）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p> <p>四、国家环境与健康信息通报机制</p>	<p>本条旨在规定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结果的利用。</p> <p>根据环境与健康调查结果提出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有效减少环境污染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影响是调查的目的。本条列出了针对环境与健康调查结果应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对排污单位的名录管理、将对公众健康影响较大的污染物纳入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管理、调查结束后的动态监测及根据环境保护法对涉事单位的行政处罚措施。</p> <p>在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中，往往需要设置对照区以建立环境污染和健康损害之间的关联性，这个过程中有可能发现对健康有促进作用的环境因素，因此本条特提出对于有利于健康的环境因素应采取保护措施予以保护。</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十三条	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根据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需要，全面、真实提供有关信息，积极配合调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环境保护意识，采取低碳、节俭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环境保护义务。</p>	<p>本条旨在规定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过程中调查对象有配合的义务，以便为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p>
第十四条	<p>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指对环境中生物、化学和物理因子对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进行定性或定量的估计。评估对象包括政府组织编制的专项规划、特定区域/流域/行业、建设项目和污染地块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本章旨在强调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规定了应该开展风险评估的四种情形，分别是规划环评中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建设项目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特定区域/流域/行业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以及污染地块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p> <p>首先，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等已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均对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p> <p>其次，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已经具有技术可行性。我国已经出台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和《新化学物质危害评估导则》等技术规定。同时，《环境与健康现场调查技术指南（试行）》《暴露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筛选技术指南（试行）》和《重点行业环境与健康高风险污染物筛选技术指南（试行）》等系列技术规定也正在编制过程中，拟于“十三五”期间正式发布。</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十五条	<p>对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进行审查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评估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公众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作为审查内容之一并提交书面审查意见。</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 第八条 对规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分析、预测和评估以下内容： （二）规划实施可能对环境和人群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 （三）规划实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之间以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之间的关系。 第十七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的专项规划，在审批前由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对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小组应当提交书面审查意见。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专项规划，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p>	<p>本条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有关规定提出，要求环境保护部门在组织对规划环评报告进行审核时，要求规划环评对环境和公众健康产生的长远影响进行评估。</p>
第十六条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定期针对特定区域/流域/行业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明确风险来源，划定环境健康高风险区域，加强风险防控。</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 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实施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划定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三、《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二十二）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 年底前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 四、《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有关章节</p>	<p>本条旨在规定设区的市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在完成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环境污染健康影响调查工作后应该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确定所在地环境健康风险等级，为提出防治对策提供依据。</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十七条	<p>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能对公众健康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分析环境健康风险。</p> <p>按照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建设项目，如涉及公众健康问题的，建设单位或生产经营单位应将环境健康风险评价纳入环境影响后评价内容。</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p> <p>第十六条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p> <p>(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p> <p>(三)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p> <p>三、《“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p> <p>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 划定环境与健康高风险区域，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探索建立高风险区域重点项目健康风险评估制度。</p> <p>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p> <p>第三条 下列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p> <p>(一)水利、水电、采掘、港口、铁路行业中实际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较大，且主要环境影响在项目建成运行一定时期后逐步显现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行业中穿越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p> <p>(二)冶金、石化和化工行业中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地点敏感，</p>	<p>本条旨在规定有关项目建设单位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义务，包括建设项目建设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运行后的环境影响后评价两个方面。</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p>且持续排放重金属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三）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其他建设项目。</p> <p>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中有关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的要求</p>	
第十八条	<p>对被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和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按照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在污染地块土壤详细调查的基础上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p>	<p>一、《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环境保护部对全国土壤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设区的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相关活动的监督管理。</p> <p>第三章 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p> <p>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中有关健康风险评估的要求</p>	<p>本条旨在明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土地使用权人在污染地块的风险评估中的责任。《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为污染地块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提供了可行的技术方法。</p>
第十九条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各类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及专家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对策措施。对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结果表明确实存在较高环境健康风险的地区或重点排污单位，应纳入监测工作范围，实施动态监测。</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第十四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经济、技术政策，应当充分考虑对环境的影响，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p>	<p>本条旨在规定环境与健康专家委员会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中的作用。</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二十条	<p>环境健康风险管理指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为有效防范、控制和降低环境健康风险而采取的环境管理措施，包括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等内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p>	<p>环境与健康问题的应对不仅是环境保护部门的职责，更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特别要加强风险沟通工作，涉及信息公开、公众参与和宣传教育等内容。</p>
第二十一条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根据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结论识别并确定行政区域内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并将其纳入排污许可制管理，作为制定各项环境管理政策的基础。</p> <p>对于污染物达标排放仍不能满足环境健康风险控制要求的地区和单位，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实施更加严格的环境管理措施。</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十六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应当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鼓励和组织开展环境质量对公众健康影响的研究，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与环境污染有关的疾病。</p> <p>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八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根据大气污染物对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公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实行风险管理。</p> <p>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八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一）被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为重点监控企业的； （二）具有试验、分析、检测等功能的化学、医药、生物类省级重点以上实验室、二级以上医院、污染物集中处置单位等污染物排放行为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的或者可能对环境敏感区造成较大影响的； （三）三年内发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因环境污染问题造成</p>	<p>本条旨在要求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要根据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结论确定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和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同时在两项名录的基础上以排污许可证为管理手段对排污单位进行管理。</p> <p>确定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对排污企事业单位进行排污许可制管理均为环境保护部门工作职责。</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p>重大社会影响的；</p> <p>（四）其他有必要列入的情形。</p> <p>四、《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p> <p>二、衔接整合相关环境管理制度</p> <p>（四）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环境质量不达标地区，要通过提高排放标准或加严许可排放量等措施，对企事业单位实施更为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推动改善环境质量。</p> <p>三、规范有序发放排污许可证</p> <p>（八）合理确定许可内容。排污许可证中明确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量、排放去向等事项，载明污染治理设施、环境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许可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企事业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p> <p>五、《“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第六章 实行全程管控，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风险</p> <p>开展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开展重点地区、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初步建立环境健康风险哨点监测工作网络，识别和评估重点地区、流域、行业的环境健康风险，对造成环境健康风险的企业和污染物实施清单管理，研究发布一批利于人体健康的环境基准。</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十二条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遵循全面、客观、便民的原则，建立统一的环境与健康相关信息发布机制，规范信息发布权限、渠道、内容和流程，确保公众关注的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和完整。涉及国家安全秘密的信息除外。</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十五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 第四条 环保部门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客观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政府环境信息。 企业应当按照自愿公开与强制性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p> <p>三、《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第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列入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的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公开其环境自行监测方案。</p>	<p>本条依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规定提出，规定了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责任。</p> <p>环境与健康信息是公众最为关注的环境信息，也是敏感信息，及时公开、准确发布既是保障公民知情权，也有利于消除公众疑惑、维护社会稳定。</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二十三条	<p>支持和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环境污染影响公众健康的情况通过合法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p> <p>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召开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和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五条 环境保护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p> <p>二、《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 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行为的，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12369”环保举报热线、政府网站等途径，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p> <p>第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通过项目资助、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活动。</p>	<p>本条依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对环境与健康领域相关的公众参与做出了规定。强调公民应该通过合法途径进行举报，也要求环境保护部门主动引导、鼓励和支持社会公众参与环境健康风险管理工作。</p>
第二十四条	<p>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应通过电视、广播、报纸和网络等媒体宣传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政策法规和科学知识，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p>	<p>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环境保护志愿者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营造保护环境的良好风气。</p> <p>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环境保护知识纳入学校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p> <p>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p> <p>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第三节 建立健全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p> <p>三、《中国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试行）》</p>	<p>本条旨在要求环境保护部门以提升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促进社会共治为目的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和风险交流工作。</p>

条	条款内容	编制依据	条款说明
第二十五条	<p>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p> <p>“环境与健康工作”指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开展的以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因子对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为目的的相关业务活动。</p> <p>“原生环境与健康问题”指没有或很少有人为因素参与的、由自然环境自身变异变迁所引起的不利于人类生存、发展并造成健康损害的现象。</p> <p>“职业环境与健康问题”指工作场所内产生或存在的职业性有害因素给劳动者带来不良健康影响的现象。</p> <p>“环境健康风险”是指环境中生物、化学和物理因子对公众健康造成不良影响的可能性。</p> <p>“环境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环境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后认为不需要采取特定环境管理措施的状态。</p> <p>“环境相关疾病”指已有充分科学证据认为与环境污染之间存在明确关联性的疾病。</p> <p>“有毒有害污染物”指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产生并排放到环境中，直接或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p>	<p>一、世界卫生组织定义：环境与健康涉及到个人以外的所有物理、化学和生物因素，以及影响行为的一切相关因素。它包括评估和控制可能影响健康的那些环境因素，并以预防疾病和创造有益健康的环境为目标。该定义不包括与环境无关的行为，以及涉及社会和文化环境的行为和遗传学。</p> <p>二、《环境卫生学》（全国高等学校教材），主编：陈学敏。</p> <p>三、《现代环境卫生学（第二版）》，主编：陈学敏，杨克敌。</p> <p>四、《流行病学（第二版）》，主编：耿贯一。</p> <p>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p> <p>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p>	<p>关于环境与健康工作、原生环境与健康问题、职业环境与健康问题、环境健康风险主要参考世界卫生组织及国内医学院校的相关教科书总结得出。《办法》为环境保护部的部门规章，因此特别在用语解释中强调“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开展”的环境与健康工作，以界定《办法》的环境与健康工作范围。</p> <p>目前对于环境健康风险可接受的水平尚无统一的规定。在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水平条件下，人们对环境污染造成的健康风险也有不同的可接受的水平，甚至可接受水平也是不断变化的，比如空气质量标准的修订，及不同等级标准的划分，都是人们对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作出选择的一种体现。为了使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具有可操作性，并充分发挥专家委员会作用，《办法》从管理角度提出了“环境健康风险可接受水平”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对环境健康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后认为不需要采取特定环境管理措施的状态的定义。</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专门对“有毒污染物”进行了定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则统一使用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这一术语；《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则采用“有毒有害物质”。《办法》综合上述法律条文中相关术语使用，使用了“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说法。</p>